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5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卓素治

選任辯護人 邱柏越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 告 陳怡君

選任辯護人 李茂瑋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26號、113年度偵緝續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卓素治、陳怡君均自壹佰壹拾肆年拾壹月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卓素治、陳怡君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2人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均於民國114年8月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查，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訊問被告陳怡君、同年月31日訊問被告陳卓素治後，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，據證人即告訴人吳隆英、證人陳彥宏、黃俊雄證述在案，並有花旗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彌封包裹外觀

01 及內容物照片、被告2人開立之本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
02 況被告2人亦不否認自107年間起向告訴人收取金錢，迄至11
03 3年10月始開始還款，足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
04 2人前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
05 庭，經發布通緝始到案，足認其有逃亡之事實。綜上，堪認
06 上列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訴訟程
07 序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1月7日起均
08 延長羈押2月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彭自青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